

犯罪偵查

【導讀】

- 一、犯罪偵查這科，縱觀歷年各項警察考試之考題，由於偵查的內容太廣，確實很不容易準備，但仔細抽絲剝繭，還是可以發現一些主要出題的軌跡。在依法行政及**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之下，其中，犯罪偵查手冊（**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最新修正**）、刑事鑑識手冊（**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布**）及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部分（**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這三者所佔的比重最高，其他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最新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舊條文名稱：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98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70001324 號函修正規定**）等三十餘種法令，雖然也都有出題的可能性，但比重都不大，因此，本教材以考試為導向，提供讀者快又有效的內容，讓大家短期內取得高分。
- 二、本教材全部由朱博士親自撰寫，唸完即考的方式，市場上絕無僅有。凡是與犯罪偵查有關之偵查法令、警察偵查實務與偵查理論，均已全部整理過濾。尤其題目之前標示「*」者，更是重點題，請務必熟讀。本人很有信心，只要詳讀本教材，必得基本分 75 分以上，考試答題時，只要用心，得分更可高達 90 分以上，都會遠高於歷年錄取平均分數 65 分。
- 三、本班課程的重點在資料的閱讀與諮詢，朱博士每週都會駐班接受大家問題詢問。本教材屬於限時提供，讀者平日進出教室，或本

班每日下課後，教材全部都會收回，您如果有複習的需求，您隨時可以向本班申請資料複習，本教室隨時供您使用。

四、「犯罪偵查」是警察特考的主要決勝科目之一，本教材的珍貴在於絕無僅有，而且易學易懂，這也是本班讀者超越致勝的關鍵科目之一。同時，本教材係專為李如霞補習班的讀者設計、撰寫，題目都有著作權，外界不可能有相同的教材及題目，請讀者不要以攝影、抄錄、拍照、電腦打字輸入及其他不正的方法洩漏本教材，以免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犯罪偵查【目錄】

壹、犯罪偵查法令	7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最新修正）	7
【第一章】 總則	7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	8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最新修正公布）	12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	22
第一節 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22
第二節 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26
第三節 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	28
第四節 警察機關間聯繫及支援	35
【第三章】 情報諮詢及查察	37
第一節 情報諮詢重點及原則	37
第二節 查察防制對象及作為	41
【第四章】 現場處理之偵查及勘察處置	42
第一節 救護傷患應有作為	42
第二節 犯罪嫌疑人緝捕及通報	43
第三節 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	44
第四節 現場查訪及調查	46
第五節 現場勘察採證	48
【第五章】 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	51
第一節 被害保護	51
第二節 被害慰問及關懷協助	52

【第六章】	實施偵查.....	55
第一節	案情研判.....	55
第二節	偵查計畫.....	56
第三節	偵查要領.....	57
第四節	跟蹤及監視.....	59
第五節	通知及詢問.....	63
第六節	拘提及逮捕.....	81
第七節	偵查辯護.....	88
第八節	搜索及扣押.....	92
第九節	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	104
第十節	追查贓物及證物.....	112
【第七章】	案件移送及司法偵審.....	115
第一節	移送遞解.....	115
第二節	擴大偵破.....	121
第三節	出庭作證.....	122
第四節	檢警聯繫.....	122
【第八章】	特殊案件之處理.....	125
第一節	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125
第二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126
第三節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處理 ...	130
第四節	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	131
第五節	網路犯罪案件之處理網路犯罪案件之處理.....	134
第六節	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之處理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之處理	139
第七節	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	143
【第九章】	刑案紀錄及資料運用.....	145
【第十章】	督導管理考核.....	147
二、	刑事鑑識手冊（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	149
三、	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	180

四、刑事訴訟法摘要 重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	. 185
【第一編】 總則 185
【第一章】 法例 185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185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187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198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200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203
【第十二章】 證據 216
第一節 通則 216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218
第四節 勘驗 219
第五節 證據保全 220
【第二編】 第一審 221
【第一章】 公訴 221
第一節 偵查 221
五、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 228
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 233
七、證人保護法（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 247
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 255
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 264
十、性騷擾防治法（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270
十一、性騷擾防治準則（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77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 281
十三、提審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292
十四、軍事審判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 295
十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 298

十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311
十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	313
十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317
十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321
二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	323
二十一、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	331
二十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公布）	335
二十三、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	338
二十四、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344
二十五、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公布）	347
二十六、解送人犯辦法（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	355
二十七、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	358
二十八、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	365
二十九、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367
三十、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	369
三十一、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	377
三十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	386
三十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70001324 號函修正規定）	389
三十四、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布）	399
貳、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402

壹、犯罪偵查法令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最新修正）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108.10.4 最新修正總說明：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辦刑案工作之需要，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後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茲為使手冊內容更合法制現況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計修正二百零六點、刪除二十點及新增五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刪除分節及宣示性、教條式用語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
- 二、增列第二章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三十六點）
- 三、增列第五章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修正規定第七十三點至第八十一點）
- 四、增列第六章第九節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修正規定第一百七十五點至第一百八十七點）
- 五、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修正第八章第二節少年事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二十七點至第二百三十四點）
- 六、配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修正第八章第四節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三十七點至第二百四十四點）
- 七、增列第八章第七節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六十四點至第二百六十九點）
- 八、配合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修正施行，增列及修正警察機關逕行扣押執行完畢函、警察機關扣押裁定聲請書及警察機關送達通知書等相關附件格式，並重新變更附件序號。

第一章 總則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點）

三、偵查犯罪：

(一)偵查不公開之定義：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二)新聞處理時應遵循之規定：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點）

註：參考法務部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點，明定偵查不公開之定義，並提示新聞處理時應遵循之規定。

註：◎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 第 5 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 第 6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 第 7 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第 8 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為澄清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第 9 條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註：◎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最新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禁止媒體跟隨拍攝攻堅逮捕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二)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及記者等現場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依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相關規定建立封鎖區域，並視個案需求，於第三層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置新聞採訪點，由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三)除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必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者外，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實施時，不得洩漏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實施方式及其他偵查資訊，並應事先建立封鎖區域及保全現場，嚴禁無關人員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情事。

(四)不得使媒體直接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亦不得使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受媒體拍攝或直接接受採訪，以防止藉機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

(五)刑案資料應注意保密及保管，不得公開或揭露予案件偵辦職務無關之人員，並應注意案卷資料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應由專人持送，以減少偵查資訊洩漏之機會。

(六)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七)於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前，應主動告知可提供口罩或其他適當之物以遮蔽面容；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逮捕、同行及解送等公開場合，應適當遮蔽其面容，以保護其身分資訊。

三、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第六點所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練習題〉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
 - (B)應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並告知事由
 - (C)應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並告知事由
 - (D)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應穿著制服
- ★偵查刑案，應嚴守？
 - (A)偵查半公開
 - (B)偵查由檢察官公開
 - (C)邊偵查邊公開
 - (D)偵查不公開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指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不包括：
 - (A)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 (B)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C)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 (D)法官
- ★下列有關偵查不公開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
 - (B)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C)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 (D)基於媒體新聞自由原則，得帶同媒體辦案，並可讓媒體跟隨拍攝攻堅逮捕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 ★下列有關偵查不公開之敘述，何者有誤？
- (A)不得使媒體直接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亦不得不當使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受媒體拍攝或直接接受採訪，以防止藉機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
- (B)刑案資料應注意保密及保管，不得公開或揭露予案件偵辦職務無關之人員，並應注意案卷資料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應由專人持送，以減少偵查資訊洩漏之機會
- (C)於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前，應主動告知可提供口罩或其他適當之物以遮蔽面容；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逮捕、同行及解送等公開場合，應適當遮蔽其面容，以保護其身分資訊
- (D)發布新聞應公開透明，故得私下洩漏或提供予媒體或無關人員
- ★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為避免偵查資訊外洩，部分區域應禁止採訪，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下列何區域得接受媒體採訪？
- (A)實施封鎖之刑案現場
- (B)刑事警察勤務機構之辦公區域及進行偵詢或候詢之空間
- (C)偵辦刑案或實施偵詢中之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及各勤務機構
- (D)公關室或公關單位
- ★案件在偵查中，有些情形，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規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下列何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A)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B)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C)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D)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案件在偵查中，有些情形，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規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下列何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A)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B)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C)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D)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下列何事項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

- (A)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B)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C)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D)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下列何事項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

- (A)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B)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C)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D)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四、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點)

註：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之方法不限刑事科學鑑識技術，為避免限縮偵查方法，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點，刪除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點後段文字。

〈練習題〉

★偵查刑案應以何處為基礎？

- (A)實驗室
- (B)辦公室
- (C)教室
- (D)現場

★下列有關偵查犯罪或偵查刑案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
- (B)偵查犯罪應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 (C)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D)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之方法限於刑事科學鑑識技術

五、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點)

〈練習題〉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何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 (A)犯罪嫌疑人
- (B)被害人

(C)關係人

(D)以上皆是

六、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點)

〈練習題〉

-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下列何者有誤？
- (A)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B)應遵守證人保護法中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 (C)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 (D)對於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無需保守其身分泌密

第二節 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十八、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受理他轄案件通報流程：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八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八點，增列第二項受理他轄案件通報流程。

〈練習題〉

- ★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均應：
- (A)立即自行處理、追捕、蒐證
 - (B)立即通報管轄單位，由權責單位製作筆錄
 - (C)立即通報分局偵查隊接辦，並請偵查佐製作筆錄
 - (D)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
- ★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普通刑案者，應：
- (A)陳報分局偵查隊接辦，並請偵查佐製作筆錄
 - (B)立即自行處理、追捕、蒐證
 - (C)陳報管轄單位，由權責單位製作筆錄
 - (D)陳報分局管制

★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之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何警察機關處理？

- (A)管轄分局所屬偵查隊 (B)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C)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 (D)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二十二、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時機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二點)

- (一)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
(二)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三)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練習題〉

★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分為：

- (A)早報、中報、晚報 (B)一報、二報、三報
(C)初報、彙報、總報 (D)初報、續報、結報

★刑案發生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之報告，是為：

- (A)初報 (B)彙報
(C)結報 (D)續報

第三節 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

*二十三、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 (二)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二、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三)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四)詐欺案件：
1.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當面取款詐欺案件，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2. 涉及帳戶匯款案件，由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管轄，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3. 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者，比照前目規定決定管轄機關；未涉及帳戶匯款者，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4. 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之帳戶匯款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五)恐嚇取財案件：

1. 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2. 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鴿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3. 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六)網路犯罪案件：

1. 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2. 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3. 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4. 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七)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案件無法依前項決定管轄或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警政）署指定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三點）

註：立法理由：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點第一項原規定係配合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刪除牽連犯、連續犯之規定，回歸「一罪一罰」之處罰根據，以類似刑法學理上「犯罪行為」之概念，用單一犯罪行為及非單一犯罪區分管轄責任，經近年實務運作，相關概念難以明確區別，迭有爭議發生，且為維護被害人權利，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

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三點，回歸以犯罪發生地為主要判斷，如涉二以上機關管轄者，輔以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時間之先後，律定各機關管轄責任。亦即，將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點第一項以犯罪行為發生地或發現地為定管轄機關之原則，改列為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做原則性規定。

〈練習題〉

- ★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哪一機關負責偵辦？
- (A)由刑事警察局偵辦
(B)由刑案現場發生地警察機關偵辦
(C)由刑案現場結果地警察機關偵辦
(D)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 ★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哪一機關負責偵辦？
- (A)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B)由刑事警察局偵辦
(C)由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偵辦
(D)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二、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
- (A)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B)由刑事警察局管轄
(C)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警政署之指定警察機關偵辦
(D)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詐欺案件，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哪一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 (A)結果地之警察機關
(B)報案地之警察機關
(C)上級指定之警察機關
(D)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 ★當面取款詐欺案件，由哪一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A)面交結果地之警察機關
(B)面交報案地之警察機關
(C)上級指定之警察機關
(D)面交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 ★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案件，由哪一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 (A)報案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B)犯罪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
(C)犯罪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D)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
- ★竊車恐嚇取財案件，由哪一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 (A)報案地之警察機關
(B)車籍地之警察機關
(C)刑事警察局
(D)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

- ⊛網鴿恐嚇取財案件，由哪一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A)報案地之警察機關 (B)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C)刑事警察局 (D)被害人居住地或飼養鴿子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一般恐嚇取財案件（指竊車恐嚇取財及網鴿恐嚇取財以外之其他恐嚇取財案件），以哪一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A)被害人居住地之警察機關 (B)報案地之警察機關
(C)被害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 (D)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 ⊛網路犯罪案件，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者，並由何警察機關負責偵辦？此外，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A)由受理報案在後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B)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C)由刑事警察局負責偵辦 (D)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 ⊛網路犯罪案件，下列何項警察機關之管轄原則有誤？
(A)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B)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C)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D)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刑事警察局負責偵辦
- ⊛境外犯罪案件，其依序管轄警察機關為：
(A)家屬現住地、被害人之居住地、被害人之工作地
(B)被害人之工作地、被害人之居住地、家屬現住地
(C)被害人之居住地、家屬現住地、被害人之工作地
(D)被害人之現住地、被害人之工作地、家屬現住地

*二十四、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要件區分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四點）

(一)重大刑案：

- 1.暴力犯罪案件：(1)故意殺人案件。(2)強盜或海盜案件。(3)搶奪案件。(4)擄人勒贖案件。(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7)重傷害或傷害致死案件。→共計七項。(另參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告紀律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 2.重大竊盜犯罪案件：(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

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另參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告紀律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 重大毒品犯罪案件：(1)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2)栽種罌粟或大麻。(3)製造毒品案件工廠。(4)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5)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6)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7)查獲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8)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二) 特殊刑案：→共計六項。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 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4. 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5. 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6. 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三)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案件。

〈練習題〉

★重大刑案之暴力犯罪案件有幾項？

- (A) 5 項 (B) 6 項
(C) 8 項 (D) 7 項

★下列哪一項非屬於為重大刑案之暴力犯罪案件？

- (A) 故意殺人案件 (B) 強盜或海盜案件
(C) 搶奪案件 (D) 過失致死案件

★下列哪一項非屬於為重大刑案之暴力犯罪案件？

- (A) 擄人勒贖案件 (B) 強制性交案件
(C) 恐嚇取財案件 (D) 家庭暴力案件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多少錢以上的竊案屬於重大竊盜案件？

- (A) 二十萬元 (B) 三十萬元
(C) 五十萬元 (D) 一百萬元

★下列何者不屬於重大竊盜案件？

- (A)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B)被竊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C)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 (D)失竊物總值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案件

★特殊刑案有幾項？

- (A)2 項
- (B)3 項
- (C)4 項
- (D)6 項

★下列何者不屬於特殊刑案？

- (A)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B)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 (C)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 (D)犯罪手法涉及殺人或擄人勒贖者

*二十五、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五點）

(一)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支援。

註：普通刑案：係指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四點第三款）

(二)重大刑案：

1.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除得報請該管警察局支援外，必要時並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2.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及本（警政）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必要時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三)特殊刑案：得由署長指派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

(四)前三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練習題〉

★普通刑案由哪一單位負責偵辦？

- (A)分駐所、派出所
- (B)警勤區
- (C)警察局
- (D)分局

- ⊛重大刑案，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如何偵辦？
 - (A)各分駐所、派出所負責偵辦，該管警察分局主動支援
 - (B)警察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
 - (C)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
 - (D)各分局負責偵辦，除得報請該管警察局支援外，必要時並得請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 ⊛重大刑案，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及警政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如何偵辦？
 - (A)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
 - (B)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
 - (C)得由機關首長逕向警政署長請求支援偵辦
 - (D)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 ⊛特殊刑案如何偵辦？
 - (A)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
 - (B)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
 - (C)得由機關首長逕向警政署長請求支援偵辦
 - (D)得由署長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

*二十九、陳案：係指未破重大刑案，經專案管制一年後，仍未偵破者，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等相關卷宗及證物清冊併同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書專卷建檔，並指定專責承辦人以專櫃或專有空間妥善保存，定期分析及整理相關卷宗及證物。
相關證物管制及重行調查方式，應依警察機關偵辦陳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九點）
註：配合本（警政）署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五〇二〇〇五一七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偵辦陳案管制作業規定，爰於108.10.4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九點，修正陳案之定義與相關卷證管制保存方式。

〈練習題〉

-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設於警政署者，由何人擔任召集人？
 - (A)警政署長
 - (B)警政署副署長
 - (C)相關警察局長
 - (D)刑事警察局局長
-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設於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者，由何人擔任召集人？

- (A)責由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或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副大隊長為召集人
(B)責由副局長或刑警大隊副大隊長或分局長為召集人
(C)責由分局分局長或刑警大隊副大隊長為召集人
(D)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大隊長為召集人
-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設於警察分局者，由何人擔任召集人？
(A)分局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或發生地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為召集人
(B)分局偵查隊隊長親自主持或責由發生地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為召集人
(C)分局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發生地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為召集人
(D)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為召集人
- ⊛陳案：係指未破重大刑案，經專案管制幾年後，仍未偵破者，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等相關卷宗及證物清冊併同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書專卷建檔，並指定專責承辦人以專櫃或專有空間妥善保存，定期分析及整理相關卷宗及證物？
(A)二年 (B)三年
(C)半年 (D)一年

第三章 情報諮詢及查察

第一節 情報諮詢重點及原則

*三十九、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九點）

- (一)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二)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練習題〉

- ⊛下列何者不宜作為諮詢對象？
(A)社會各階層熱心公益者 (B)各行業熱心公益者
(C)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人士 (D)在黑道有影響力者

四十、下列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點）

- (一)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網咖等資訊休閒服務業、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KTV 等視聽中心、夜市、PUB 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二)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三)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四)其他有事實足認藏匿人犯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處所。

〈練習題〉

- ⊛下列哪一地點不宜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 (A)酒家 (B)旅館業
(C)網咖等資訊休閒服務業 (D)學校
- ⊛下列哪一地點不宜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 (A)港口 (B)機場
(C)醫院 (D)中藥行
- ⊛下列哪一地點不宜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 (A)當舖業 (B)委託寄售業
(C)車輛修配保管業 (D)百貨公司

*四十一、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

註：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不同，並無列冊需要，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中予以刪除，另提示應注意其身分保密。

註：所謂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註：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註：又所謂諮詢對象（即情報布建）：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七點、第四十一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練習題〉

- ⊛凡經警察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
- (A)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並給予名義及不得給證明文件
(B)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只能給證明文件
(C)無列冊需要，但應給名義及證明文件
(D)無列冊需要，且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四十六、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有關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及其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集之資料，其保存、使用、註銷及銷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六點)

註：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遴選第三人之目的、規定及應注意之法律規範，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訂第四十六點。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規定：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練習題〉

-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
 - (A)遴選諮詢對象，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 (B)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 (C)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 (D)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第四章 現場處理之偵查及勘察處置

第一節 救護傷患應有作為

*五十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一點)**

〈練習題〉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一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先？

(A)追捕犯罪嫌疑人

(B)找尋證人保全證據

(C)封鎖線場

(D)探查是否有人受傷

五十二、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二點)**

五十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傷患就醫時，應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三點)**

註：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三號刑事判決等實務見解只要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於偵訊室內，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有關告知事項及第一百條之一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俾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行使防禦權，而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為避免於護送就醫途中詢問犯罪嫌疑人案情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之一等規定並導致遭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或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排除證據能力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三點，將詢問對象修正為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

〈練習題〉

⊕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

(A)減少破壞

(B)儘量恢復原狀

(C)請傷者切結避責

(D)為必要之記錄

第三節 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

- *五十七、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必要之防護裝備，避免破壞現場跡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七點）

〈練習題〉

- ⊕有關犯罪現場之封鎖與勘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封鎖犯罪現場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
 - (B)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犯罪現場
 - (C)經許可進入犯罪現場者，應著必要之防護裝備，避免破壞現場跡證
 - (D)除高階長官外，任何人不得進入犯罪現場

- 五十八、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八點）
例如縱火案，縱火者通常都會在現場觀看警消人員救火救人情形。

〈練習題〉

- ⊕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
- (A)協尋目擊證人
 - (B)觀察四周車輛之可疑動靜
 - (C)觀察周圍之可疑跡象
 - (D)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

- *五十九、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九點）
註：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七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然依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九點規定，刑案現場封鎖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因地制宜，「不」以三層封鎖線為限，以符合現況所需。

〈練習題〉

- ⊕犯罪現場封鎖線，原則上為幾道？
- (A)二道
 - (B)三道
 - (C)四道
 - (D)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六十、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點)

註：目前警戒繩索已不再於犯罪偵查實務中使用，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點，刪除現場封鎖器材中之警戒繩索。

〈練習題〉

⊕現場封鎖得使用的器材，不包括？

- (A)現場封鎖帶 (B)警示閃光燈
(C)標示牌 (D)警戒繩索

六十一、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或日曬等自然力破壞，初抵現場人員應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一點)

〈練習題〉

⊕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或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

- (A)直接移至安全地點
(B)經報准後移至安全地點
(C)先現場警戒俟勘驗人員來之後再移至安全地點
(D)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第五章 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 (本章新增)

註：為加強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訂定自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相關規範。

第一節 被害保護

註：為尊重及保護犯罪被害人，減少其於犯罪現場及案件偵查時之二次傷害，爰訂定本節。

七十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依本（警政）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以專業、效率之精神，處理現場及偵查案件，並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三點）

七十四、被害人未受傷案件，應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至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並注意維護其隱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四點）

*七十五、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如被害人因傷住院，應前往其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以外之適當場所詢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五點）

〈練習題〉

★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如被害人因傷住院，應前往何處進行詢問？

- (A)其醫療院所 (B)警察機關
(C)檢察機關 (D)其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以外之適當場所

*七十六、被害人死亡現場應立即實施封鎖，以帷幕及屍布將屍體遮蔽，並應儘速通報檢察官及早進行現場勘驗及相驗工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六點）

註：參照本（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警署刑鑑字第一〇四〇〇七〇七三號函頒規定，請各警察機關依轄區屬性自行採購屍體帷幕或屍布，於意外死亡、交通事故死亡或命案現場，提供第一線抵達現場之員警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以維護死者尊嚴及避免媒體拍攝血腥畫面。

〈練習題〉

★被害人死亡現場應：

- (A)立即實施封鎖 (B)以帷幕及屍布將屍體遮蔽
(C)儘速通報檢察官及早進行現場勘驗及相驗工作 (D)以上皆是

七十七、為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得依其要求，適當隔離媒體，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其同意，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七點）

*七十八、製作筆錄時得視情況選擇適當場所詢問，並對被害人充分說明詢問案情之必要性；詢問受傷之被害人，應以救護為先，採取影響傷情最小限度作為。

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其家屬二度傷害，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調查詢問，並得協請檢察官親自訊問。

性侵害案件，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八點)

〈練習題〉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被害人未受傷案件，應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至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並注意維護其隱私
- (B)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
- (C)製作筆錄時得視情況選擇適當場所詢問，並對被害人充分說明詢問案情之必要性；詢問受傷之被害人，應以救護為先，採取影響傷情最小限度作為
- (D)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其家屬二度傷害，得由分駐所、派出所資深巡官專責調查詢問

*八十一、被害人死亡案件發生逾三日或重大刑案或住宅竊盜案件發生逾十日未破案者，應由機關主官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給予慰問。轄區員警或偵查人員則利用各種勤務時機，持續予以關心慰問，並妥適告知偵查進度，以爭取被害人及家屬信任。

被害人死亡、重大刑案及住宅竊盜案件移送後，應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情形、移送日期及案件繫屬等資訊。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一點)

註：依據本(警政)署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五七〇號函未破案件向被害人或其家屬慰問規定，針對特殊刑案、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制性交、重傷害、重大竊盜及住宅竊案，案件發生後逾十日未破者，應即予以慰問，爰於108.10.4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一點，訂定本點以強化被害人死亡、重大刑案包含暴力犯罪及重大竊盜及住宅竊盜案件之慰問規定。

〈練習題〉

⊕被害人死亡案件發生逾幾日未破案者？或重大刑案或住宅竊盜案件發生逾幾日未破案者？應由機關主官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給予慰問。

- (A)三；七
- (B)五；十
- (C)二；七
- (D)三；十

★依據警政署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九○○○四五七○號函未破案件向被害人或其家屬慰問規定，針對何類案件發生後逾十日未破者，應即予以慰問？

- (A)特殊刑案 (B)暴力犯罪殺人
(C)強制性交 (D)以上皆是

★依據警政署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九○○○四五七○號函未破案件向被害人或其家屬慰問規定，針對何類案件發生後逾十日未破者，應即予以慰問？

- (A)重大竊盜及住宅竊案 (B)重傷害
(C)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 (D)以上皆是

*九十五、車輛跟蹤之執行要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五點)

(一)執行車輛跟蹤之汽車及機車，除速度須適合跟蹤任務外，外觀亦不宜引人注目。

(二)機車具備機動、靈活、受交通及路況影響小之功能，為最有效之跟蹤工具，能填補汽車及徒步跟蹤執行之缺點及不足。惟須注意部分道路限制機車行駛，應以機車併用汽車及徒步跟蹤，並搭配電子監察。

註：參考美國緝毒局訓練手冊及跟監實務，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五點，新增訂定車輛跟蹤之執行要領。

*九十六、監視之執行要領：

(一)擔任監視任務，須攜帶紙筆、望遠鏡、錄音、錄影及照相器材等裝備，記錄觀察所得，分析監視對象之慣性，以利研判及調整監視時間及人力。必要時，並應照相或錄影。

(二)監視工作不能中斷，所見所聞均應隨時記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六點)

註：參考美國緝毒局訓練手冊，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六點，新增訂監視之執行要領。

〈練習題〉

★發現跟蹤對象脫蹤時，下列處理方法，何者錯誤？

- (A)立即將脫蹤之時、地及情況等報告負責之指揮官
(B)立即派員前往對象經常停留之地點或處所暗中探聽或找尋其去向下落

(C)對象進入機場、港口等入出國境之地區，應立即通報該地區之管轄單位，採取必要之處理

(D)先放棄跟蹤對象，等對象出現時再繼續實施跟蹤

★下列有關車輛跟蹤之執行要領及監視之執行要領，何者錯誤？

(A)監視工作不能中斷，所見所聞均應隨時記錄

(B)擔任監視任務，須攜帶紙筆、望遠鏡、錄音、錄影及照相器材等裝備，記錄觀察所得，分析監視對象之慣性，以利研判及調整監視時間及人力。必要時，並應照相或錄影

(C)執行車輛跟蹤之汽車及機車，除速度須適合跟蹤任務外，外觀亦不宜引人注目

(D)汽車具備機動、靈活、受交通及路況影響小之功能，為最有效之跟蹤工具

一三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九點）

註：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並未對通緝犯之立法委員設有除外規定。因此，參照憲法增修條文意旨，爰於108.10.4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九點，將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規定，使文義更為清楚。

〈練習題〉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

(A)不管院會或代表會等是否同意，仍得逮捕或拘禁，但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B)應報由管轄之司法機關自行依法逮捕或拘禁

(C)不論是否會期中，均不得逮捕或拘禁

(D)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

(A)不管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是否同意，仍得逮捕或拘禁，但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B)應報由管轄之司法機關自行依法逮捕或拘禁

(C)不論是否會期內，均不得逮捕或拘禁

(D)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四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對於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有實施前項採證行為之必要者，除經本人於勘察採證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者外，應報請該管檢察官實施勘驗或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依前項規定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鑑定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二點）

註：除犯罪嫌疑人外，因被害人或關係人之身體亦可能含有相關跡證，為確保犯罪證據之取得，以有效追訴犯罪，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二點第二項，新增對於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取得其個人生物特徵資訊之程序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練習題〉

★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

(A)不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

(B)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血液、精液

(C)採取其指紋、掌紋、血液、精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不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

(D)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對於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有實施前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二點第一項）採證（其個人生物特徵資訊）行為之必要者，除經本人於勘察採證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者外，應：

(A)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強制採取

- (B)將犯罪嫌疑人解送地檢署由檢察官執行
- (C)不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
- (D)報請該管檢察官實施勘驗或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第九節 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本節新增）

註：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爰於 108.10.4 將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五點刪除，並於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增訂本節（第九節）有關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相關法律規範及程序。

*一七五、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審核及管制作業，應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以確保民眾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五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第一七五點，提示聲請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法律依據。

〈練習題〉

★聲請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法律依據，為：

- (A)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 (B)刑事訴訟法
- (C)國家情報工作法
- (D)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

*一七六、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六點）

註：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第一七六點增列

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通信紀錄調取票之法律要件。

〈練習題〉

★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

- (A)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
- (B)報請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C)向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
- (D)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一七七、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七點)

註：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於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第一七七點增列警察機關向檢察官聲請同意調取通信紀錄之法律要件。

〈練習題〉

★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

- (A)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B)報請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C)向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
- (D)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

一七八、辦理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審核及管制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八點)

(一)案件承辦人有調取需求者，應填具聲請書，經主官或主管審核核准，取得發文文號後，以公文或經電子連線由通信紀錄調取

- 管理系統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或於報請檢察官同意後，逕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二)各警察機關主官或主管應確實從嚴審核、管制所屬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是否確屬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需，不符法定聲請程序或要件者，應即退回案件承辦人補正資料。
- (三)案件承辦人應將調取票掃描圖檔後上傳通信紀錄調取管理系統，由主官或主管或授權審核人員於線上核准後，傳送電信業者辦理調取。線上審核人員務必確認案件承辦人檢附調取票圖檔並上傳通信紀錄調取管理系統後，始得予以核准。
- (四)夜間或假日遇案情特殊、情況急迫之案件，須緊急調取通信紀錄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先為調取，並儘速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
- (五)各警察機關於調取通信紀錄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許可或同意聲請之檢察官，經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者，應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 (六)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費用之核銷，應檢附相關公文等資料。
- (七)為利掌握調取情形，各警察機關之通訊監察組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調取統計數據，製作統計表並簽陳主官核閱，另各警察機關並應按月將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筆數及核銷經費等統計資料，函送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
- (八)案件承辦人等相關人員非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不得任意下載、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列印本系統之聲請書或調取聲請單明細等資料。
- (九)案件移送前，應由案件承辦人妥適保管相關資料，並整理成卷備檢，不得任意散置；運用時應慎防資料內容不當外洩。
- (十)案件移送後，未隨案移送者，案件承辦人應將所有相關資料併卷歸檔。確因偵辦刑案或調查證據需要，有暫時留存必要者，應簽請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由案件承辦人妥適保管備檢，俟暫時留存原因消滅後，立即併卷歸檔存查。
- (十一)調取所得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不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等除因案件偵辦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毀。調取後發現全部資料與調取目的無關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銷毀之。

(十三)前款資料無論係書面、磁碟片或光碟之形式，逾保存年限或因全部資料與調取目的無關須執行銷毀時，均應依規定銷毀，並製作銷毀紀錄備查。

註：依據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增列警察機關辦理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程序，並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以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練習題〉

- ★下列有關辦理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審核及管制作業之規定，何者有誤？
- (A)各警察機關主官或主管應確實從嚴審核、管制所屬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是否確屬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需，不符法定聲請程序或要件者，應即退回案件承辦人補正資料
 - (B)各警察機關於調取通信紀錄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許可或同意聲請之檢察官，經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者，應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 (C)調取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等除因案件偵辦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毀。調取後發現全部資料與調取目的無關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銷毀之
 - (D)夜間或假日遇案情特殊、情況急迫之案件，須緊急調取通信紀錄者，仍不得先為調取，並應循程序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後為之

第七章 案件移送及司法偵審（本章新增）

第一節 移送遞解

*一九七、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七點）

- (一)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
- (二)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

(三)檢察官命令移送。

(四)其他有即時移送必要。

〈練習題〉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的情形，不包括？

- (A)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
- (B)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
- (C)檢察官命令移送
- (D)全案之人證物證全部銷毀，已無法再偵辦

*一九八、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八點)

(一)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

(二)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

(三)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

〈練習題〉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的情形，不包括？

- (A)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
- (B)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
- (C)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
- (D)犯罪證據雖然明確，但犯罪嫌疑人已不知去向

*一九九、刑案移送用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與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格式如下：

(一)警政署、警察局或警察總隊用移送書(格式如附件三十四)。

(二)警察分局、大隊、中隊或隊用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三十四)。

(三)通緝或協尋案件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或協尋案件移送書(格式如附件三十五)。

(四)少年事件用移送書(格式如附件三十六)。

現役軍人於非戰時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或審判者，準用前項所定移送書或報告書；於戰時犯罪而應受軍事審判者，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九點）

〈練習題〉

- ★刑案移送用紙格式，下列何者正確？
- (A)警政署、警察局或警察總隊用報告書
 - (B)警察分局、大隊、中隊或隊用移送書
 - (C)少年事件用報告書
 - (D)現役軍人於非戰時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或審判者，準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九點第一項所定移送書或報告書；於戰時犯罪而應受軍事審判者，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刑案移送用紙格式，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分局、大隊、中隊或隊用報告書
 - (B)警政署、警察局或警察總隊用移送書
 - (C)通緝或協尋案件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或協尋案件移送書
 - (D)少年事件用報告書

第八章 特殊案件之處理

第一節 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二二二、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二點）

註：參照軍事審判法第二條，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二點，新增訂現役軍人之定義。

二二三、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刑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及處罰。戰時，係指為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三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三點，新增訂明示現役軍人非戰時涉案追訴之適用法令與戰時之定義。

二二四、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係屬軍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警察機關應將全案移送該管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四點)

二二五、應由軍事審判機關追訴及審判之案件，警察機關應依軍事審判法規定，協助或受軍事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五點)

二二六、警察機關偵辦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毒品案件，查獲現役軍人涉案者，應即將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案件類型，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並以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但有妨害案件偵辦或偵查之虞者，得免予或暫緩通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六點)

註：依據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以國法人權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七四一號、法檢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二四六四〇號、台內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二三一六號、署晴三字第第一〇六〇〇一六一一八號函會銜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爰於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新增訂第二二六點，增列警察機關查獲國軍人員涉及毒品案件應通報憲兵隊之規定。

〈練習題〉

- ★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刑事法律，依何法追訴及處罰？
 - (A)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B)軍事審判法
 - (C)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D)刑事訴訟法
- ★警察機關偵辦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毒品案件，查獲現役軍人涉案者，應即將其何事物，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並以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但有妨害案件偵辦或偵查之虞者，得免予或暫緩通報？
 - (A)姓名
 -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C)案件類型
 - (D)以上皆是
- ★下列有關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何者有誤？
 - (A)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係屬軍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警察機關應將全案移送該管軍事法院檢察署
 - (B)應由軍事審判機關追訴及審判之案件，警察機關應依軍事審判法規定，協助或受軍事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

- (C)警察機關偵辦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毒品案件，查獲現役軍人涉案者，應即將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案件類型，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並以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但有妨害案件偵辦或偵查之虞者，得免予或暫緩通報
- (D)士兵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規定停服現役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發覺之犯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時，應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第七節 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本節新增）

註：為使各警察機關加強詐欺案件相關通報及追查金流等作為，爰增訂本節規定事項。

- 二六四、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之設定警示帳戶及啟動金融機構聯防機制等相關規定，應依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四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四點，新增訂設定警示帳戶及啟動金融機構聯防機制等相關規定，以阻斷詐騙資金之流出。
- 二六五、偵破詐欺車手案件，相關偵查作為應依本（警政）署查獲詐欺車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並依本（警政）署查獲詐欺車手通報流程完成通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五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五點，新增訂偵破詐欺車手案件之偵查作為及通報規定。
- 二六六、查緝詐欺機房及金融帳戶詐欺集團等案件，應依本（警政）署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處理原則及查獲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案件注意事項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六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六點，新增訂查緝詐欺機房及金融帳戶詐欺集團等應注意事項。
- 二六七、偵辦詐欺集團案件應向上溯源，追查集團核心、成員、資通面及金融面等共同正犯或共犯。（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七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七點，新增訂於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具有企業經營、組織完整、資通匯流、遠端遙控及跨境犯罪等多種特性，故應對任一詐欺分工角色之犯嫌向上溯源，以全面防制詐欺集團持續從事不法。

二六八、辦理詐欺案件移送時，應積極蒐集相關犯罪事證，並於移送書或報告書提出聲請羈押之相關要件及事證，供檢察官為羈押聲請之參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八點)

註：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八點，新增訂為防止詐欺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有逃亡或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形，偵辦機關應備妥充足事證向檢察官提出羈押之建議，俾利向上溯源，追查其他集團主嫌及成員，徹底瓦解該詐欺集團。此外，為防制詐欺犯罪具高再犯率之特性，偵辦機關應提出充足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裁定，以有效嚇阻犯罪嫌疑人再度犯罪。

二六九、偵辦詐欺案件，應詳查犯罪證據及追回不法金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九點)

註：依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六九點，新增訂針對詐欺犯罪不法利益所得或所生之資產，應依法報請法院裁定沒收或追徵犯嫌不法所得並查扣。

〈練習題〉

★下列有關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何者有誤？

- (A)辦理詐欺案件移送時，應積極蒐集相關犯罪事證，並於移送書或報告書提出聲請羈押之相關要件及事證，供檢察官為羈押聲請之參考
- (B)偵辦詐欺集團案件應向上溯源，追查集團核心、成員、資通面及金融面等共同正犯或共犯
- (C)偵辦詐欺案件，應詳查犯罪證據及追回不法金流
- (D)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之設定警示帳戶及啟動金融機構聯防機制等相關規定，應依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處理原則及查獲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四、刑事訴訟法摘要重點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實施訴訟程序之原則))

〈練習題〉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

- (A)於被告不利之情形，嚴加注意 (B)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嚴加注意
(C)於被害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D)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一二七、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一項)

〈練習題〉

★偵查？

- (A)由檢察官公開 (B)應公正公開
(C)由司法警察官公開 (D)不公開之

一二八、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二項前段)

但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二項但書）

〈練習題〉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在場
 - (B)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得在場，但不得表示意見
 - (C)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交互詰問
 - (D)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限制或禁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在場，下列何種原因，不包括？
- (A)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 (B)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
 - (C)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
 - (D)有互相通信干擾檢警偵查犯罪取得證據之虞

*一二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三項）

〈練習題〉

-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關於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但應提供其他機關人員
 - (B)應公開或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C)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但對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得適時提供
 - (D)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 *一三〇、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四項)

〈練習題〉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B)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其指定之親友
- (C)應秘密進行，不得通知任何人
- (D)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 一三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五項)

〈練習題〉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哪一單位定之？

- (A)法務部
- (B)司法院
- (C)法務部會同內政部
- (D)司法院會同行政院

- 一三二、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一(偵查中被害人受訊問或詢問之陪同人在場及陳述意見)/108.12.10 修正)

- 一三三、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二(偵查中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108.12.10 增訂)

- 一三四、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三(偵查中之隱私保護及隔離措施) /108.12.10 增訂)

〈練習題〉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B)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 (C)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 (D)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不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二十一、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

*一、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範圍如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二條）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受保護管束者：即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施用毒品罪）而付保護管束者。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施用毒品者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施用毒品自動請求治療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強制戒治期滿之裁定）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者。

〈練習題〉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範圍，下列何者有誤？

- (A)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受保護管束者
- (B)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施用毒品者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第二項前段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之人
- (C)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施用毒品自動請求治療者）第二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之人
- (D)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施用毒品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五年內之人

*五、執行保護管束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採驗期間如下：

- （一）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二個月內，每二週採驗一次。
- （二）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三個月至第五個月，每一個月採驗一次。
- （三）所餘月份，每二個月採驗一次。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內之尿液採驗次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不滿一年六個月者，採驗尿液期間至保護管束期滿止；保護管束期間超過一年六個月者，超過部分，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必要時，仍得採驗尿液。（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八條）

〈練習題〉

- ★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二個月內，每多久時間採驗一次？
(A)每一個月 (B)每二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二週
- ★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三個月至第五個月，每多久時間採驗一次？
(A)每二週 (B)每二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一個月
- ★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施用毒品罪）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
(A)二年 (B)六個月
(C)一年 (D)一年六個月

*六、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三個月至少採驗一次。
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九條）

〈練習題〉

- ★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多久時間至少採驗一次？
(A)每一個月 (B)每二個月
(C)每二週 (D)每三個月

二十三、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108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

(舊條文名稱：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98年5月21日修正公布)

- *七、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受採驗者之身體安全及名譽，並依下列步驟為之：(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
- (一)受理少年報到時，應辨認其身分，無法辨識身分或未按時報到者，應報告少年保護官。
 - (二)受理報到後，應即發給採驗尿液報到單 (格式如附件十五)，命少年及到場之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報到單上正確欄位簽名。
 - (三)準備少年之檢體編號等標籤 (格式如附件十六)，黏貼於採驗尿液報到單、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採尿杯、瓶上，俟少年表示可進行採尿時，再次命少年及到場之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採驗尿液報到單上簽名確認。
 - (四)採尿前應先命少年脫卸外套等足以夾藏攙假物質之衣物，連同個人攜帶之手提箱、皮包等物件，置於附鎖置物櫃內。仍有事實可疑少年有夾藏攙假物質時，於保護事件得報告少年保護官報請法官許可 (格式如附件十七)；於緩假事件得報告少年保護官報請囑託之檢察官許可 (格式如附件十八)，檢查其身體。
 - (五)採尿前應先命少年洗手、烘乾。洗手後應禁止接觸水槽、水龍頭、清潔劑及其他足以攙假之物質。
 - (六)命少年於具隱密性之採尿室內採尿，監看其尿液檢體先採集於尿杯後，由採尿人員會同少年將採集之尿液分裝成兩瓶，並標示為甲、乙，每瓶至少均應達三十毫升。
 - (七)命少年於尿液檢體交出後方可洗手。
 - (八)接收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達六十毫升。如有不足時，應即再命採集後合併之。
 - (九)為採集檢驗所需之尿液量，得於每隔三十分鐘提供約二百五十毫升之飲用水，以促進排尿，並記錄於報到單。但提供之總水量以七百五十毫升為限。
 - (十)採尿後，應立即測量尿液檢體溫度，並檢視其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如發現有異狀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

- (十一)測量尿液檢體溫度，應於採集後四分鐘以內為之；溫度測量設備應能正確反應檢體之溫度，並不得污染檢體。
- (十二)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顏色顯有異常或內有浮懸物存在，應重新採尿，並將全部尿液檢體同時送驗。
- (十三)其他有攙假可能之尿液檢體，應請示少年保護官，是否令少年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任何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均應送驗。
- (十四)尿液檢體之封緘及完成封緘前之行為，應保持在少年視線內為之。
- (十五)於確認尿液檢體容器黏貼之條碼標籤上記載採尿日期、時間、檢體編號及其他所需資訊無誤後，命少年按捺左手大拇指指印。
- (十六)採尿人員應將全部有關尿液檢體之資訊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並應於完成前開監管紀錄後，在尿液採驗登記卡上簽章。
- (十七)應令少年確認檢體監管紀錄表上記載之事項後，命其於報到單上簽名。
- (十八)進行前述採驗尿液程序，應命到場之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場。
- (十九)上述檢體監管程序進行中，採尿人員應負保管尿液檢體與檢體監管紀錄表之責。
- (二十)採尿人員應將尿液檢體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予封緘後，於封條上簽名及記載包裝時間，以防攙假或調換。
- (二十一)檢體監管紀錄表送往少年保護官審核後，應即辦理送驗事宜。
- (二十二)送驗時，應將尿液檢體甲、乙兩瓶及檢體監管紀錄表一併送交檢驗機構。但不得有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練習題〉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接收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達？
- (A)三十毫升 (B)五十毫升
(C)八十毫升 (D)六十毫升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採集之尿液分裝成兩瓶，並標示為甲、乙，每瓶至少均應達？
- (A)二十毫升 (B)四十毫升
(C)六十毫升 (D)三十毫升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為採集檢驗所需之尿液量，得於每隔三十分鐘提供約幾毫升之飲用水？
- (A)二百 (B)三百五十
(C)三百 (D)二百五十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為採集檢驗所需之尿液量，提供飲用水總水量以多少毫升為限？

- (A)七百毫升 (B)八百五十毫升
(C)一千毫升 (D)七百五十毫升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測量尿液檢體溫度，應於採集後幾分鐘以內為之？
(A)二分鐘以內 (B)五分鐘以內
(C)十分鐘以內 (D)四分鐘以內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何種情況應重新採尿？
(A)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三十度或超過攝氏四十度
(B)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二十八度或超過攝氏三十九度
(C)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三十一度或超過攝氏三十七度
(D)顏色顯有異常或內有浮懸物存在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有攙假可能之尿液檢體，下列作法，何者正確？
(A)應請示警察機關，是否令少年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
(B)應請示少年法院法官，是否令少年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
(C)如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時，第一次檢體即不需送驗
(D)應請示少年保護官，是否令少年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尿液檢體之封緘及完成封緘前之行為，應：
(A)保持在少年保護官視線內為之 (B)保密進行
(C)保持在警察人員視線內為之 (D)保持在少年視線內為之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於確認尿液檢體容器黏貼之條碼標籤上記載採尿日期、時間、檢體編號及其他所需資訊無誤後？
(A)命少年簽名確認 (B)命少年按捺右手大拇指指印
(C)命少年按捺左手掌五隻手指指印 (D)命少年按捺左手大拇指指印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採尿人員應將尿液檢體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予封緘後？
(A)於封條上蓋官坊及記載檢體人姓名 (B)於封條上蓋職名章及記載檢體人姓名
(C)於封條上簽檢體人名字及記載包裝時間 (D)於封條上簽名及記載包裝時間
- ★少年尿液定期採驗，送驗時，應將尿液檢體甲、乙兩瓶及檢體監管紀錄表一併送交檢驗機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應記載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B)不得有少年姓名，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C)只記載少年姓名，不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D)不得有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二十五、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公布)

*二、現場處理:(一)救護傷患:(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第一項)

- 1.警察人員抵現場後，應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案情作必要之戒護或保護。
- 2.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即詳細紀錄。
- 3.傷患送醫應由警察人員陪同其家屬親自護送，並利用送醫途中探詢案件發生之真實現象。上開詢問應儘可能使用錄音或錄影方式，錄取證言，以供日後偵審之參考。

〈練習題〉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警察人員抵現場後，應：
(A)先注意現行犯是否還在現場 (B)先注意犯罪跡證
(C)先注意目擊證人的掌握 (D)先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警察人員抵現場後，應先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而救護傷患時，應：
(A)儘量避免人員出入現場 (B)出入現場人員都必需詳細紀錄
(C)以救人為優先，現場跡證不重要 (D)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傷患送醫應由？
(A)警察人員親自護送 (B)其家屬親自護送
(C)救護人員親自護送 (D)警察人員陪同其家屬親自護送

*三、現場處理:(二)封鎖現場:(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第二項)

- 1.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左列事項：
 - (1)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 (2)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 (3)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 (4)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 (5)刑案現場三層封鎖線暨區域示意圖，如附表〈略〉。

2.具體作為：

- (1)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擋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勢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
- (2)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視現場狀況，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並妥適安置，以淨空現場，避免圍捕中傷及民眾。

註：比較：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九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

註：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七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然依 108.10.4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九點規定，刑案現場封鎖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一因地制宜，「不」以三層封鎖線為限，以符合現況所需。

〈練習題〉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
- (A)不得將現場封鎖 (B)將現場交通管制
(C)在現場設置告示牌 (D)將現場嚴加封鎖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初期封鎖線不宜擴大 (B)以五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C)以一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D)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三層封鎖警戒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為交通封鎖線、第二為警戒封鎖線、第三為攻堅、勘察封鎖線
(B)第一為警戒封鎖線、第二交通封鎖線封鎖線、第三為攻堅、勘察封鎖線
(C)第一為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為交通封鎖線、第三為警戒封鎖線
(D)第一為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為警戒封鎖線、第三為交通封鎖線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為：

- (A)第二封鎖線 (B)第三封鎖線
(C)第四封鎖線 (D)第一封鎖線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第一封鎖線為：
(A)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
(B)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
(C)警力集結區域
(D)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為：
(A)第一封鎖線 (B)第三封鎖線
(C)第四封鎖線 (D)第二封鎖線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第二封鎖線為：
(A)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B)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
(C)警力集結區域
(D)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為：
(A)第一封鎖線 (B)第二封鎖線
(C)第四封鎖線 (D)第三封鎖線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第三封鎖線為：
(A)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B)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
(C)警力集結區域
(D)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擋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勢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
(A)禁止任何人員進入 (B)除長官外，禁止任何人員進入
(C)任何人員進入均應登記 (D)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
-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如何處理？
(A)不問何人全部禁止人員進出，違者告發
(B)應協調鄰里長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
(C)應協調第四台，以電視傳送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
(D)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

三十、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

*一、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二點第一款)

- (一)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二)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三)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四)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五)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六)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練習題)

★下列何者非為特殊刑案？

- (A)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B)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C)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D)對人之槍擊案件

*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二點第二款)

- (一)暴力犯罪：
 - 1.故意殺人案件。
 - 2.強盜(含海盜)案件。
 - 3.搶奪案件。
 - 4.擄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 221 或第 222 條)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 (二)重大竊盜：(註：本規定中有關「重大竊盜」之規範內容，與《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規定內容有所不同，應考作答時，請以本規定{較為新}為準！)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練習題〉

★下列何者非為重大刑案？

- (A)故意殺人案件
- (B)重傷害 (含傷害致死) 案件
- (C)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案件
- (D)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 (爆裂物) 案件

★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 (B)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屬重大竊盜
- (C)強制性交 (指刑法第 221 或第 222 條) 案件屬暴力犯罪
- (D)重傷害 (含傷害致死) 案件屬特殊刑案

四、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三點第一款)

〈練習題〉

★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

- (A)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B)督察單位
- (C)刑警大隊
- (D)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五、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四點第一項)

- (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初報)。
- (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續報)。
- (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結報)。

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四點第二項)

〈練習題〉

★刑案發生與破獲之報告，分：

- (A)早報、彙報、結報
- (B)第一報、再報、結報
- (C)初報、再報、續報、結報
- (D)初報、續報、結報

- ⊛ 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初報時機為：
 - (A) 刑案即將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 (B) 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C) 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 (D) 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 ⊛ 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續報時機為：
 - (A) 刑案已發生並調查了一個月之後
 - (B) 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 (C) 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 (D) 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 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結報時機為：
 - (A) 刑案已發生並調查了一年仍未破獲之時
 - (B) 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後一個月
 - (C) 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D) 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 ⊛ 刑案發生但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
 - (A) 慢報
 - (B) 了解後再報
 - (C) 續報
 - (D) 初報
- ⊛ 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當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
 - (A) 再報
 - (B) 結報
 - (C) 越級報告
 - (D) 隨時續報

* 六、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
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
督導或支援。（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五點）

〈練習題〉

- ⊛ 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應：
 - (A) 即指導其至管轄單位報案
 - (B) 不予受理
 - (C) 立即請備勤人員處理
 - (D) 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何者有誤？
 - (A)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或支援
 - (B)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C)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
 - (D) 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切勿先行受理，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七、匿報：**(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六點第一款)

(一)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1.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

(二)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三)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練習題〉

⊕下列何者為匿報？

- (A)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 (B)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24 小時以上
- (C)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已填報刑案紀錄表
- (D)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多久以上，屬於匿報？

- (A)十八小時
- (B)二十八小時
- (C)三十六小時
- (D)四十八小時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何種表格，屬於匿報？

- (A)報案三聯單
- (B)受理報案紀錄表
- (C)警察工作紀錄簿
- (D)刑案紀錄表

⊕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者？

- (A)以虛報論
- (B)以遲報論
- (C)以怠忽職守論
- (D)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九、遲報：**(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一)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1. 逾 2 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2. 逾 48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表；或按時填報刑案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二)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練習題〉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超過多久時間通報偵防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者，為遲報？

- (A)逾一小時 (B)逾三小時
(C)逾四小時 (D)逾二小時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超過多久時間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為遲報？

- (A)逾二小時 (B)逾十八小時
(C)逾二十四小時 (D)逾四十八小時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超過多久時間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為遲報？

- (A)逾二小時 (B)逾十八小時
(C)逾二十四小時 (D)逾四十八小時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為：

- (A)匿報 (B)虛報
(C)吃案 (D)遲報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下列何者為遲報？

- (A)逾十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B)逾二十四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C)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二十四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D)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表；或按時填報刑案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十、重大刑案之通報時間起算點，規定如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一)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2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

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 2 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二)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 2 小時內通報。

(三)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四)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48 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五)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

〈練習題〉

★下列有關重大刑案之通報時間起算點規定，何者有誤？

- (A)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 2 小時內填輸通報單
- (B)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 2 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 (C)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 (D)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 4 小時內通報

★下列有關重大刑案之通報時間起算點規定，何者有誤？

- (A)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通報
- (B)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 (C)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 (D)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24 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十一、受理案件屬急迫性、連續性、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於發現犯罪或接獲報案後，除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三點規定之報告程序辦理外，應立即依下列規定處置：（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七點第二項）

- (一)分局偵查隊：接獲或受理是類案件後，應即先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概況、犯嫌人數、特徵、是否請求支援及實施攔截圍捕等事項，向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 (二)刑事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就分局偵查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應立即處置，並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相關事項向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報告。
- (三)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向主官報告，並就刑事警察大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立即處置；案件經審認有執行攔截圍捕、邊境管制或請求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大隊支援之必要者，應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及邊境管制單位等，立即實施相關勤務作為，並進行追蹤管制。
- (四)專業警察機關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不當後果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七點第三項）

〈練習題〉

- ★受理案件屬急迫性、連續性、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於發現犯罪或接獲報案後，除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三點規定之報告程序辦理外，應立即依規定處置。下列處置方式，何者有誤？
- (A)分局偵查隊：接獲或受理是類案件後，應即先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概況、犯嫌人數、特徵、是否請求支援及實施攔截圍捕等事項，向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 (B)刑事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就分局偵查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應立即處置，並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相關事項向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報告
 - (C)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向主官報告，並就刑事警察大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立即處置；案件經審認有執行攔截圍捕、邊境管制或請求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大隊支援之必要者，應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及邊境管制單位等，立即實施相關勤務作為，並進行追蹤管制
 - (D)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處置規定辦理

三十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70001324 號函修正規定)

*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及考核；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執行查訪、登錄及核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三點)

註：刑事責任區（以下簡稱刑責區）：為執行犯罪偵防之基本單位，得配合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款)

〈練習題〉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哪一單位負責審核、督導及評核？

- (A)警察分局 (B)警政署
(C)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 (D)戶籍地警察局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哪一單位負責規劃、列冊、建檔？

- (A)戶籍地警察局 (B)警政署
(C)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 (D)警察分局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哪一單位執行查訪？

- (A)戶籍地警察局 (B)警政署
(C)警察分局 (D)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

*四、戶籍地分局接獲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新增查訪對象，及各監獄、戒治所及輔育院出監所（釋放）通報名單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六點)

(一)審核查訪對象身分及出監所狀況。

(二)前款資料核對清查無誤者，應於 5 日內完成分派及初審；警察局應接續於 5 日內完成核定等列管作業。

(三)每月 5 日前，應將前月查訪對象列冊陳報警察局核定並列管。

*六、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八點)

- (一)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以下簡稱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
- (二)他轄分局接獲通報後，應先由警勤區員警五日內實施現地查訪二次；無法確認行蹤時，再由刑責區員警五日內查訪二次，以確認查訪對象動態。接獲通報十日內，應填具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回復)單（以下簡稱協查動態通報單）回復原通報分局註記查考。
- (三)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1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以動態通報單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
- (四)查訪對象經以動態通報單或協查動態通報單確認動態後，列管查訪資料應由戶籍地分局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分別註記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及勤查系統（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 (五)前4款之各類通報及回復表單，均應副知警察局備查。
- (六)戶籍地分局每月5日前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異動管制表，列冊陳報警察局。警察局及分局應加強控管所屬查訪他轄列管查訪對象流程，避免發生脫管情事。

〈練習題〉

★戶籍地警察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警察分局時，應填具何表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

- (A)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回復)單 (B)治安顧慮人口異動管制表
(C)刑事責任區行方不明人口名冊 (D)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

*七、查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應填具動態通報單，通報分局列為行方不明人口：

- (一)入監後戶籍遷遷監獄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且出監後未遷出，致無法查明其行蹤。
- (二)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未遇查訪對象，且於一個月內連續查訪二次，仍無法得知去向，於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有查訪資料可稽。

分局就前項行方不明人口，應於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查訪欄註記審核意見，經審核通過後，勾選行方不明欄位，於每月五日前將名冊陳報警察局。

分局應指派刑責區員警專責查訪第一項行方不明人口，並就其交往、生活情形瞭解其可能去向，定期於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更新追查動態資料。（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九點）

〈練習題〉

★下列何者為行方不明人口？

(A)治安顧慮人口

(B)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未遇查訪對象，且於二個月內連續查訪二次，仍無法得知去向

(C)刑責區員警實施查訪，未遇查訪對象，且於一個月內查訪一次，仍無法得知去向

(D)入監後戶籍逕遷監獄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且出監後未遷出，致無法查明其行蹤

*十二、實施查訪及防制再犯：

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得依據情節輕重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實施查訪；無再犯之虞者，得免予查訪，核定查訪名冊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五點）

註：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指行方不明、同時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二款情形以上或經分析有再犯之虞者。

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

(一)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

(二)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

(三)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

(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

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無再犯之虞者，回歸為每月查訪一次；增加查訪次數名冊應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

戶籍地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無法實施時，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七點）**

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查訪對象有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八點）**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列管查訪對象或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之虞時，應將蒐集之資料填載於動態資料紀錄表，通報戶籍地分局登錄於本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動態欄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九點）**

戶籍地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並於刑責區手冊電子化平臺建立保護管束（假釋）人名冊。發現查訪對象違反假釋應遵守規定事項時，應主動通報檢察官聲請撤銷假釋或為適當之處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二十點）**

刑責區員警應就列管查訪對象，每3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1次以上，內容應詳填於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核對會簽表及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並簽章，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

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者，應依法偵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

〈練習題〉

- ★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其上所指之「下列情形」，不包括：
- (A)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 (B)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者
(C)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 (D)其親友參與犯罪遭查獲者

-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列管查訪對象或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之虞時，應將蒐集之資料填載於動態資料紀錄表，通報戶籍地分局登錄於：
- (A)戶口查察記事卡 (B)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C)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紀錄表 (D)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動態欄位
- ★戶籍地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並於刑責區手冊電子化平臺建立保護管束（假釋）人名冊。發現查訪對象違反假釋應遵守規定事項時，應：
- (A)當場逮捕
(B)主動通報檢察官申請搜索票
(C)主動通報檢察官向法官申請監聽票
(D)主動通報檢察官聲請撤銷假釋或為適當之處理
- ★何人應就列管查訪對象，每 3 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 1 次以上，內容應詳填於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核對會簽表及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並簽章，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
- (A)犯罪防治承辦人、少年警察隊隊員、保安大隊警員 (B)警勤區員警
(C)分駐（派出）副所長、警勤區佐警、刑警大隊偵查佐 (D)刑責區員警
- ★何人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者，應依法偵辦？
- (A)分駐（派出）所長 (B)刑責區員警
(C)防治組警務員 (D)警勤區員警

三十四、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布)

一、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一條)

*二、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註：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註：又所謂諮詢對象(即情報布建)：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七點、第四十一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練習題〉

⊕警察職權行使法上的所謂第三人，係指？

- (A)臥底警察 (B)有前科資料者
(C)現行犯 (D)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

⊕以下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上第三人之敘述，何者有誤？

- (A)警察人員而經遴選者 (B)不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C)應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D)不具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五、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

〈練習題〉

⊕警察如需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哪一種法規？

- (A)刑事訴訟法 (B)個人資料保護法
(C)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D)證人保護法

六、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事項：（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三條）

- (一)忠誠度及信賴度。
- (二)工作及生活背景。
- (三)合作意願及動機。

〈練習題〉

★警察遴選第三人，對其查核的資料，不包括？

- (A)忠誠度及信賴度
- (B)工作及生活背景
- (C)合作意願及動機
- (D)人際關係及交友情形

*七、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一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六條）

〈練習題〉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

- (A)3 個月
- (B)6 個月
- (C)9 個月
- (D)1 年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最長為：

- (A)1 年
- (B)6 個月
- (C)9 個月
- (D)2 年

貳、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一、犯罪偵查者係檢察機關，基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疑時，立即行使偵查職權，逕行調查犯罪事實，偵緝犯人並蒐集犯罪證據，依法定程序檢舉犯罪，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

〈練習題〉

⊛犯罪偵查者係檢察機關，基於何種原因，知有犯罪嫌疑時，立即行使偵查職權，逕行調查犯罪事實，偵緝犯人並蒐集犯罪證據？

- (A)自訴或檢舉 (B)陳訴或自訴
(C)舉發或自訴 (D)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形

*二、犯罪偵查特徵：

- (一)秘密性：犯罪偵查過程（偵查計畫、行動部署等）採秘密進行的。
(二)周全性：犯罪偵查是舉證活動，證據是證明犯罪事實的根據，故證據越周全，越有助於證明事實真象。
(三)動態性：因交通工具發達，罪犯移動迅速，已不再受時空的限制，贓物及贓證也會隱藏湮滅。

〈練習題〉

⊛犯罪偵查特徵，不包括？

- (A)秘密性 (B)周全性
(C)動態性 (D)公開性

*三、科學的偵查方法應合於下列各項步驟：

- (一)以犯罪現象為犯罪偵查之基礎。
(二)對犯罪現象之分析與歸納。
(三)精密鑑識。
(四)案情之推想。
(五)事實之認定。

〈練習題〉

⊛下列何者非科學的偵查方法？

- (A)以犯罪現象為犯罪偵查之基礎 (B)對犯罪現象之分析與歸納
(C)精密鑑識 (D)先入為主的案情推想

***四、犯罪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

- (一)秉持確實原則。 (二)行動迅速原則。
(三)嚴查秘密原則。 (四)鏗而不捨原則。

〈練習題〉

⊛下列何者非犯罪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

- (A)秉持確實原則 (B)行動迅速原則
(C)鏗而不捨原則 (D)嚴查公開原則

***九十、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Stockholm Syndrome)：**人質挾持事件中，對挾持的歹徒產生好感、同情，並對警方產生敵意現象。

〈練習題〉

⊛人質挾持事件中，對挾持的歹徒產生好感、同情，並對警方產生敵意現象，稱為：

- (A)倫敦症候群 (B)巴黎症候群
(C)蘇黎世症候群 (D)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九十一、倫敦症候群 (London Syndrome)：**指一種人質持續與暴徒爭吵，或威脅暴徒，結果導致人質遭暴徒殺害的情境。故被挾持的人質千萬別和歹徒爭吵，要理性冷靜面對危機，才能平安獲救。

〈練習題〉

⊛一種人質持續與暴徒爭吵，或威脅暴徒，結果導致人質遭暴徒殺害的情境，稱為：

- (A)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B)巴黎症候群
(C)蘇黎世症候群 (D)倫敦症候群